

证券代码：839299

证券简称：裕隆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##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5日，书面通知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孟照军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。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编制

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。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5 日